

兰考县产业服务中心 & 河南亦涵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—— 宣传册（物料）印刷制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亦涵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 兰考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的宣传物料制作项目事宜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>、项目内容

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大纲和产品核心内容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编辑整理和版面创意设计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印前校对修改，经甲方最终审核同意后，以合适的文件格式交付乙方指定印刷厂，并配合做好排版印刷工作。

二>、合同涉及费用及物料制作规格

合同涉及费用：人民币 8000 元，大写 捌仟元整。其规格明细如下：

- 1、传单页：190 克铜版纸哑膜，专色加四色，1000 张 2700 元
- 2、展架 80x180，精喷写真加哑膜，成品 30 套，5300 元

备注：包含运费（中原包装印刷产业园区 到 兰考县产业服务中心）

三>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。
2.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，以便乙方进行有效编辑设计。
3. 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。
4. 本合同终审编辑设计内容，版权属甲方所有。

四>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积极、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。
2. 采用甲方提供的资料，进行编辑设计工作。
3. 根据甲方要求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工作，并交给甲方进行审核。
4. 在审核期内根据甲方要求，进行修改。

五>、初稿、终审时限

1. 初稿提交：甲方已过审
2. 终审提交：甲方已过审
3. 制作周期：已交付（2025 年-6 月-23 日）

六>、违约责任



1.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，该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。
2. 因不能预见及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，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3. 如有以下情况，乙方按照全新产品 重新加收设计及制作费用。

- 1、甲方目标产品变更
- 2、甲方产品指导思想变更
- 3、甲方有不兼容（相对原产品）的销售渠道变更
- 4、甲方无理由拖延

4. 如有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减或免去乙方设计及制作费用。

- 1、乙方无理由延迟、拖延设计期限。
- 2、乙方将产品核心卖点或经营理念泄露给外界，并进行商业活动。
- 3、包装设计中的防串货符号、仿假冒符号、仿仿制暗记等内容乙方未完全告知甲方并直接给甲方造成经济、利益、名誉等损失的。
- 4、物料印制不合格《GB 7705-87 平版装潢印刷品国家标准》的，或与本合同与对材质、工艺之描述有出入的

七>、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，补充内容需手写，加盖合同章。

1、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，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。此种情况下，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，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，自签订日起与合同附件同时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

【一】：费用为乙方一次性收取，甲方获得该物料之全部外观著作权和永久使用权。

【二】：付款方式：

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涉及款项之后，合同生效，具体时间以款项到账第二日作为起始日期。

【三】知识产权及保密

1、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严格保密。

2、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，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

何用途。

3、尾款未付清前，本合同涉及所有项目版权归乙方所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兰考县产业服务中心

个人账户：

账号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亦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月湖南路支行

账号：76300078801100001357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

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



采购单位 (盖章):

联系人: 徐栋 联系电话: 13937897509 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单价	数量	控制金额	备注
1	传单页	190克铜版纸哑膜	张	2.7	1000	2700	
2	展架	80*180精喷写真加哑膜	套	30/5300	30	5300	
合计:						8000	

经办人: 徐栋

审核人: 孙加群

负责人: 宋建华

2025年 6 月 23 日